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选举明景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明景谷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郑馥丽女士（主任委员）、张清伟先生、周一玲女士，其中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提名委员会：郑馥丽女士（主任委员）、汪旭光先生、明刚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清伟先生（主任委员）、郑馥丽女士、明景谷先生；

战略委员会：明刚先生（主任委员）、汪旭光先生、高欣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明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明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明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周一玲女士、吴龙祥先生、裴海兴先生、赵海涛先生、周小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一玲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其他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明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永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明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崔季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周一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周一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一玲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李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一玲女士提名，同意聘任喻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喻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实现公司长远规划，适应新形势下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有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的职能部门分别为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证券部、采购部、物控部、创新与研发事业部、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投资部、精细化工事业部、民爆一体化事业部、智能制造事业部、安全环保质量监察部和国际业务部。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附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吴龙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出生，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采矿所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龙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22%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2%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龙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裴海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裴海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22%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5%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裴海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赵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兼工程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周小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一级科技咨询师，经营管理师，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邵阳三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承德兴湘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省军众集团公司总经理，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小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小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王永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工学会民用爆破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爆破协会专家库专家。曾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民爆器材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采矿所主任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兼任中国民用爆破器材协会等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裁室项目经理；中南大学兼职教授；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王永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永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崔季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崔季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22%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2%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

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崔季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李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1997年至2001年在北京牡丹电视机厂镇江分厂担任财务会计；2001年至2008年在深圳市商巨自动化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至2013年在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3年6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会计、审计部经理。

截止目前，李丽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22%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8、喻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和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喻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22%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95%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2%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